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三冊—不離正直之道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七十八集) 2022/11/24 華藏淨宗學會

檔名:WD20-057-0078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二單元「臣術」,一、「立節」。

【七十八、柳下惠為士師,三黜。人曰:「子未可以去乎?」曰:「直道而事人,焉往而不三黜?枉道而事人,何必去父母之邦?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九,《論語》。

『柳下惠』,他是姓展,展開的展,名獲,獲得的獲,字禽, 禽獸的禽,展獲、展禽,這是他的名、字。是魯國的大夫,食邑於 柳下,有賢名,死了以後他的諡號叫惠,所以叫柳下惠。『士師』 是古代執掌禁令刑獄的官名,類似於現在的司法官,柳下惠在魯國 當官。『黜』,這個音是抵觸的「觸」,是貶降,被罷退的意思, 被貶、被降級。『直道』,正直之道。『焉』是何,為何的何這個 意思。『枉道』是違背正道,稱為枉道。『父母之邦』就是父母所 居的本國,我們現在講祖國。

這一條講,「柳下惠任(魯國)執掌禁令刑獄的官職」,他當時當這個官,「無罪而三度被貶職」,就是被處罰了,沒有罪,有三次被降級。「有人說:你不可以離開魯國嗎?」這個意思就是說,你在魯國你也沒有罪過,而被貶職、降級、罷退,這個國家不重用你,你難到不可以離開魯國,到其他國家去當官嗎?柳下惠就回答說:在魯國我以正道事奉人君,遭到免職,到其他國家,「到哪一個國家不會被三度免職呢」?意思是說,在魯國是這樣,到其他國家還是一樣。他說,「如果我違背正道去事奉人君,又何必要離

開祖國呢?」如果違背正道,要枉道去事奉人君,那何必到其他國家?如果到其他國家還是一樣,那我就不必離開魯國。我在魯用直道事奉人君被免職,到其他國家我還是用直道事奉人君,還是一樣會被免職,那我何必離開祖國?就沒必要了。所以這個意思就是「立節」,很重要的就是他的節操,他不會因為要保持他的官職,用枉道來事奉人君。所以他用直道,走到哪裡他也是用直道;一般人君,他用直道,可能就不接受他,在魯國這樣,到其他國家也是會遭遇到同樣的情況,所以說他就不必要離開魯國了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